

(2016)浙0104民初9295号
徐哲、徐鲁杰:本院受理原告杨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93号
边振宇:原告史侃诉被告边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662号
陈剑、骆勇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431号
朱永超:本院受理原告潘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46号
胡功伟、李阿青、胡功琴: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010号
饶光开、谢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徐培波诉被告饶光开、谢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90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0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10号
浙江赢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玉成诉被告浙江赢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0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177号
杭州意合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小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75号
姜再华、沈根忠: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185号
李钢亮、赵益华、李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凯旋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李钢亮、赵益华、李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71号
胡昌琴、沈华铁、沈华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068号
夏恩忠: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066号
夏恩忠: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065号
夏恩忠: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70号
林伦:本院受理原告周桐伟诉被告林伦、鲍曼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嘉兴市徐氏贸易有限公司房产(实物资产)进行处置。该资产的标的金额为2600万元。该资产位于嘉兴市禾兴北路409号、413号、建国北路748弄212号。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孙宾宾、吴斐园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5675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楼1119室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wufeyuan@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30日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二十四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二十四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二十四户债权总额为59590.4万元,其中本金52787.82万元,利息6802.58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8、1585719949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嘉兴冠联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杭州龙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240068 111240078	7867800.00	1661800.00	9529600.00	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新洲家具有限公司、杭州联发电化有限公司、韩建琪(已故)、叶祖娟;抵押人:嘉兴市金港置业有限公司、陈水蛟、王金龙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3年5月2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871.38万元,其中本金2865.92万元,利息102.64万元,孳息902.81万元。债务人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嵊州市。抵押物: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兴盛街1578号厂房,建筑面积16410.9平方米,土地面积21905.9平方米。保证人: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袁澎涛、王苏芳

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梁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电子邮件:liangzhizhi@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荔美贸易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宁波荔美贸易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宁波荔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667号1813室	2087.79	589.22	陆鲁辉、冯梅		
	合计		2087.79	589.2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2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通讯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路1888号佳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舟山分行舟山合盛置业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舟山分行舟山合盛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明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8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1	舟山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8,077,800.00	148,077,800.00
2	舟山市明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84,955.91	3,413,583.57	10,398,539.48
3	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	16,499,905.66	3,306,965.60	19,806,871.26

以上债权均未抵押+保证类债权,抵押物为舟山区域内的商业房产、土地等资产。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本次挂牌转让将采取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交易条件:【本次转让付款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配资付款;若选择配资付款,则买受人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配资成本等请联系业务人员咨询】。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路1888号嘉恒广场办公楼11楼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